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 113 年度親職教育

「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期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一、目的：幫助學齡兒童期家長學習覺察自己與孩子的情緒、溝通對話及處理人我關係之技巧，成為情緒輔導型的好家長。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

(三)協辦單位：

三、期程及場次：113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 1 場次，2 小時。

五、實施對象：以家中育有學齡兒童時期之家長及主要照顧為主，需至少 20 名。

五、辦理地點：新嘉里社區。

六、計畫內容：

日期	時間(2 小時)	課程內容	講師
5 月 8 日 (星期三)	18:00-20:00	情緒教育從家庭 開始-學齡兒童期 家長情緒教室	外聘講師劉信卿校長 (請填講師背景資訊)
說明：本案計畫講師由杏璞身心健康關懷協會擔任講師，提報計畫前請務必先聯繫杏璞身心健康關懷協會吳秘書 xingpu1030827@gmail.com(Line ID: xingpu1030827)告知欲辦理的日期、時段及貴校聯絡人資訊，以利媒合講師後回報。			

七、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王朝杰；E-mail：jie0710@tn.edu.tw

聯絡電話：(06)6621981 分機 16

八、預期成效




(一)家長能學習如何察覺自身的情緒與孩子的情緒，並知道如何幫助孩子學習察覺自己的情緒及察覺他人的情緒，進而調節自己的情緒，處理人我關係，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

(二)家長學會與孩子對話的方法與技巧，並能協助情緒調節困難或發展遲緩的孩子學習自我安撫的技巧。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37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19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 113 年度親職教育情緒教育從家開始-學齡期家長情緒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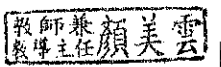



辦理學校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核定經費
1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8,000
2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8,000
3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8,000
4	北區	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8,000
5	北區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8,000
6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8,000
7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8,000
8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8,000
9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8,000
10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	8,000
11	安南區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8,000
12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	8,000
13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8,000
14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	8,000
15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8,000
16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8,000
17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	8,000
18	東區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8,000
19	東區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8,000
20	東區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8,000
21	東區	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8,000
22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8,000
23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	8,000
24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	8,000
25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8月28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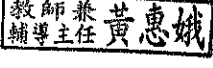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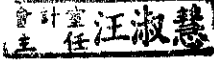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科目。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92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22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4,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材料及用品				3,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3,916	3,916	活動材料、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會計審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科目。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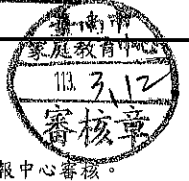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87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嬰幼兒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16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專任附設幼兒園主任 鄭貴云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 郭合益
 機關長官：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校長 陳智揚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會計審核 承辦單位 約聘 陳俐潔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19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5,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1,000	1,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2,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2,916	2,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85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20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服務費用				5,5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1,500	1,5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2,4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300	1,300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32用品消耗	人次	70	10	700	茶水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416	416	雜支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	--	--	--	-------	--	-------------------------

承辦單位 教師兼輔導組長 蔡雯晶 教師兼輔導主任 吳淑媛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王靜美	機關長官 文元國小校長 杜雨霖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約覽 陳俐潔
--	--------------------------	---------------------------	---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科目。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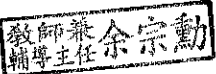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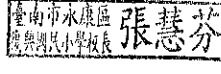

申請機關：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27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補助 8000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7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54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20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服務費用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活動海報、講義等資料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外聘講師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險2.11%
3 材料及用品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教師兼輔導主任 余宗勳	 會計室主任 施麗玲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張慧芬	 會計審核 陳俐潔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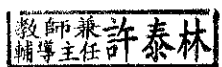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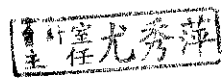





8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58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15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服務費用					補助金額及說明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材料及用品						
32用品消耗	式	1	3,916	3,916	活動材料、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會計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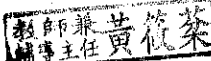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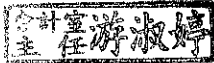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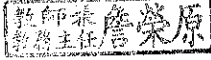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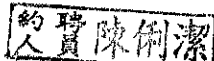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53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3月6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服務費用				5,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1,000	1,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2,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2,916	2,916	文具用品、桌遊、牌卡、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16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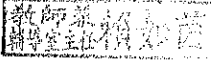




11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台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19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12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93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23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5,084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1,000	1,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材料及用品					2,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2,916	2,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會計審核
教師兼資料組長 張彩綿 教師兼輔導主任 張誌元	會計室主任 涂佩好	安順國小校長 蘇建銘	會計審核 陳俐潔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3. 3. 12
審核章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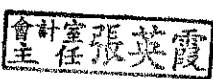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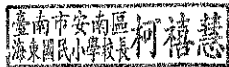


申請機關：00695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17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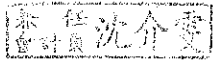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審核章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27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服務費用				5,6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1,600	1,6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2,3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716	1,7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32用品消耗	人	6	100	600	工作人員膳費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科目。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21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許書銘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曾佩鈺	機關長官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校長 蔡淑芬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約聘人員 陳俐潔
-----------------------------	--------------------------	-----------------------------------	---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64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29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教師兼輔導組組長 **吳文婷**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劉雄夫** 會計室主任 **謝雅筑** 佳里區國民小學校長 **王聖欽**
 約費人 **陳俐潔**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會計審核
 承辦單位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3. 3. 12
 審核章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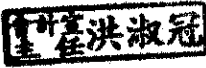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19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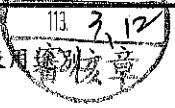
申請機關：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19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 承辦單位
師承代理 輔導主任 李偉志			會計審核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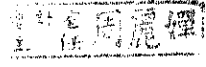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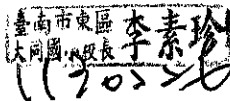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16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服務費用				5,5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1,500	1,5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2,416	
32用品消耗	式	1	2,416	2,4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李素珍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	---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67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20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教師兼戴麗純** 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吳淑吟** 機關長官 **東光國小校長林義順**
教師兼詹董水 輔導主任 **113. 2. 20** **會計審核 陳俐潔**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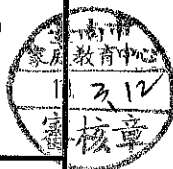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 鐘點費	核定 約費陳俐潔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各項資 料、講 義、印刷 及裝訂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	式	1	2,000	2,000	文具用 品、場地 布置等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會計審核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會計審核承辦單位

約費陳俐潔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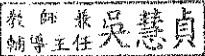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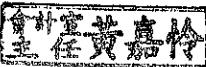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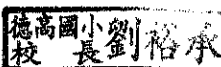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21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68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7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據理對帳)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 承辦單位
 教師兼 吳慧貞 輔導主任	 會計室 黃嘉伶 主任	 德高國小 劉裕承 校長	會計審核  約 賢 陳俐潔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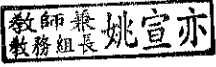






22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26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補助 8000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會計審核
 教師兼教務組長 姚宣亦	 會計室主任 田明仁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校長 張理誠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113. 2. 12 審核章  約費人 陳俐潔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37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19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朝杰	會計室 主任 李毓芳	新嘉國民小學 校長 盧彥賓	的賢陳俐潔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26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 00530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20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會計審核
教師兼學務組長 黃詩評	會計室主任 林秋萍	新山國小校長 徐丕賢	約聘人員 陳俐潔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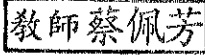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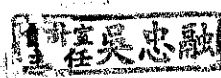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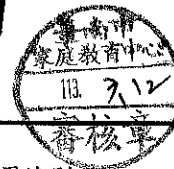
25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05 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18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核定補助 8,000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中心 承辦單位
 教師蔡佩芳	 吳忠融	 臺南市新營區張菁峯 新興國小校長	 陳俐潔 會計審核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73002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
承辦人：陳俐潔
電話：06-6591068分機23
傳真：06-6592818
電子信箱：clgpaino@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家教推字第1130382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382445A00_ATTCH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辦理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開始-學齡兒童
期家長情緒教室」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000元整，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13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採簡化核銷流程，以核定金額實付，請於活動辦理完畢2週內，將簡式經費收支清單、賸餘款繳款證明（無賸餘款免付）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溪北服務處（73002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辦理結案，信封註明「情緒教育」成果。
- 三、有關辦理旨案，請協助相關事項，茲說明如下：
 - (一)於活動開始前，播放本中心形象影片。
 - (二)參加學員完成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以利了解本案辦理成效。
 - (三)相關資料電子檔請逕至雲端資料夾 (<https://reurl.cc/A4Xelp>) 下載；成果資料請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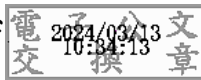
(<https://reurl.cc/WRzZLk>)。

四、請依核定經費概算表項目據以執行，案內各項經費支出標準需依會計法規辦理，並依法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以備查核。

五、檢附本案核定經費概算表影本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副本：本中心



情緒教育從家開始-學齡兒童期 家長情緒教室成果照片



情緒教育從家開始-學齡兒童期 家長情緒教室成果照片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113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活動計畫表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課程性質	課程內容	講師 (內聘或 外聘)	場次數	參與年級及班 級數	總參與 人次	活動所需經費細項 及金額(元)	活動 總經費 (元)	備註
113.03.21	學校視聽教室	食米教育 基礎課程1	認識後壁稻米品種 及種植概況	外聘	1	1.1-6年級共6 班，共計26人 2.隨課教職員12 人	3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外聘講師費-2節 *800元/節=1,600元	1,600	
113.04.19	學校視聽教室	食米教育 基礎課程2	認識友善耕作方式	外聘	1	1.1-6年級共6 班，共計26人 2.隨課教職員12 人	3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外聘講師費-2節 *800元/節=1,600元	1,600	
113.05.06	合鴨藝術園地	食米教育 基礎課程3	田地生態導覽及 稻穀教案解說	外聘	1	1.1-6年級共6 班，共計26人 2.隨課教職員12 人	3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外聘講師費-2節 *800元/節=1,600元	1,600	
113.05.24	合鴨藝術園地	食米教育 基礎課程4	小小品飯員- 米食評鑑品評	外聘	1	1.1-6年級共6 班，共計26人 2.隨課教職員12 人	38	1.按日按件計資酬 金外聘講師費-2節 *800元/節=1,600元 2.物品-材料費:各式 包裝米、試管、解 說牌等100元/份*30 份=3,000元 3.雜支(碗具、材料 等)-1,000元	5,600	
113.01.26	合鴨藝術園地	食米教育 文化傳承 體驗課程	學童種稻體驗			1.1-6年級共6 班，共計15人 2.隨課教職員5 人	20	無經費需求	0	與後 壁區 菁寮 國小 及新 東國 小一 同舉

										辦
113.03.29	合鴨藝術園地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1	親子米食學堂-惜福感恩做碗粿	外聘	1	1.1-6年級共6班，共計26人 2.隨課教職員12人 3.學童家長26人	6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外聘講師費-2節*800元/節=1,600元 2.物品-碗粿材料費:100元/份*55份=5,500元 3.雜支(碗具、材料等)-1,000元	8,100	
113.04.26	合鴨藝術園地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2	彩米創意畫競賽	內聘	1	1.1-6年級共6班，共計26人 2.隨課教職員12人	38	1.物品-畫筆、顏料:600元/份*50份=30,000元 2.獎章製作及米食獎品-3,000元 2.雜支(紙張、畫板、彩色影印費等)-4,000元	32,500	預計與後壁區其他國小一同舉辦
113.06.07	合鴨藝術園地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3	親子米食學堂-包粽體驗	外聘	1	1.1-6年級共6班，共計26人 2.隨課教職員12人 3.學童家長26人	6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外聘講師費-2節*800元/節=1,600元 2.物品-肉粽材料費:100元/份*55份=5,500元 3.雜支(碗具、材料等)-1,000元	8,100	
113.06.12	臺南農業改良場鹿草分場	校外學習活動	參訪農業改良場	外聘	1	1.1-6年級共6班，共計26人 2.隨課教職員12人	38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外聘講師費-3節*800元/節=2,400元 2.參訪車資-24,000元 3.餐費-150元/份*40份=6,000元 4.雜支(保險費、文具)-4,000元	36,400	

經費合計							100,000	
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合計	辦理場次共 9 場次			總參與人次:376人次(備註1) 總參與學生人數:223人(備註2)				
米食文化 傳承體驗 課程共4場 次 (A+B+C+D+E+F)	節慶米食為主題融入課程0場次 A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 共4場次	校外學 習活動 共1場 次	米食文化傳承 體驗課程共166 人 次 (A+B+C+D+E)	節慶米食為主題融入課程共0 人次 A	食米教 育基礎 課程共 152 人 次	校外 學習 活動 共38 人次	
	節慶米食配合營養午餐品嚐0場次 B				節慶米食配合營養午餐品嚐0 人次 B			
	米食實作料理教育課程0場次 C				米食實作料理教育課程0人次 C			
	創意主題活動 1場次 D				創意主題活動 38人次 D			
	親子米食共學體驗活動共2場次 E				親子米食共學體驗活動共128 人次 E			
	種稻體驗1場次 F				種稻體驗共20人次 F			

備註1:節慶米食為主題融入課程(A)、節慶米食配合營養午餐品嚐(B)、米食實作料理教育課程(C)、創意主題活動(D)、親子米食共學體驗活動(E)、種稻體驗(F)、食米教育基礎課程及校外學習活動共8大類分別統計參與人次，如同1人參加前述8大類活動，則總參與人數為8人次。

備註2:倘學校學生總計500人，100人沒有參與任何課程，400人至少參與計畫1項課程，總參與學生數量為400人。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

農業部農糧署 南區分署
113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申請書範本
申請單位名稱：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計畫名稱：113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計畫經費：農業部農糧署：100千元、配合款：0千元，合計：100千元。

二、提送機關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

(二) 計畫主持人：盧彥賓校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王朝杰

姓名：王朝杰 職稱：教導主任 電話：(06)6621981#16

傳真：(06)6622094 電子信箱：jie0710@tn.edu.tw

(四) 學校基本資料及概況描述：

1. 學校簡介

新嘉國小地處偏遠是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小學，現有教師12人、職員2人、工友1人，國小學生人數26人，幼兒園8人。校區緊鄰八掌溪畔，家長以農耕和勞工為主，家庭經濟狀況與文化環境普遍不好，人口外流嚴重，隔代教養、單親或寄親的學生數多，除了學校教育之外，孩子們很少能有豐富的文化刺激，更遑論能具備城市孩子藝術與人文之水準。在這樣的教育現況裡我們積極尋找資源與解決方案，希望能由結合學校特色課程發展與學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特色。

2. 班級數及老師、學生人數（112學年度在籍）

新嘉國小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計
班級數	1	1	1	1	1	1	6

學生數	3	2	3	7	3	8	26
備註	為達師生共學目的，部分課程納入教職員工12人						

3. 學校發展特色

※【宋江藝陣、文化傳承】

宋江陣是一種結合武術和藝術的民俗表演，新嘉國小宋江藝陣是全國少數保留真正傳統套式的宋江陣，至今已有27年的歷史。在武術教練張振揚師傅及向建憲老師平日訓練指導之下，奠定本校文化扎根與傳承的重責大任。歷年來得獎無數，曾榮獲商周百大特色小學殊榮。

※【閱讀教育、走讀世界】

本校推動閱讀教育多年，曾獲選全國第一屆閱讀磐石獎學校。近年來致力推動讀報教育，並與天下雜誌社、雲水書車等合作，善用一切社會資源推動閱讀，績效良好。

※【生態教育、蝠稻新嘉】

本校每年4-10月，新嘉嬌客「台灣特有亞種-黃金鼠耳蝠」會到校棲息繁殖。每年到校數目約30~50隻左右，數量相當穩定，表示學校的校園生態維護相當良好，所以能持續吸引嬌客前來，雖然不是全台的第一所幸「蝠」小學，但還是臺南市的第一所「蝠」氣小學。校方透過「蝠稻新嘉」校本課程，持續推動生態教育，藉由校內豐富的自然生態環境及在地的稻米產業探索，進而推廣至戶外學習，走出教室，踏出校園，主動探索學習，培養永續保育行動力。

※【創客教育、創新永續】

本校推動創客教育多年，透過機器人運算思維課程積極培育學生創新能力。近年來外聘專業師資，並與天下雜誌雲教授計畫合作，善用社會資源，提供學生比賽機會，展現自我績效良好。

※【健促教育、健康永續】

本校持續推動健促教育，並於107年榮獲第四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金質獎殊榮。平日注重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不斷積極營造健康永續、多元樂學的環境豐富學生學習，與親師生共同營造學生樂學、教師勤學、家長共學、社區助學、環境促學「五學共構」的健康促進金質校園，讓新嘉的每一個人人都充滿健康與活力。

(五) 執行單位團隊對組織與分工：

職稱	姓名	工作重點	備註
校長 (召集人)	盧彥賓	督導計畫工作運作	
教導主任 (執行秘書)	王朝杰	1. 擬定計畫，統籌各組工作業務。 2. 推動執行發展特色實施計畫。 3. 協助經費核銷、成果彙整。	
總務主任	鄭淑霞	1. 協助物品採購。 2. 支援教學軟、硬體設備。	
會計主任	李毓芳	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教務組長	吳重衛	1. 協助課程發展、計畫推行。 2. 執行成果彙整。	
學務組長	向建憲	1. 校園安全與環境維護。 2. 協助配合課程教學進展。	
課程教師	吳佳芳	協助配合課程教學進展。	
課程教師	陳重叡	協助配合課程教學進展。	
課程教師	黃雅岑	協助配合課程教學進展。	
課程教師	王雅貞	協助配合課程教學進展。	
課程教師	戴金慧	協助配合課程教學進展。	
課程教師	賴盈秀	協助配合課程教學進展。	
課程教師	鄭蕙馨	協助配合課程教學進展。	
醫護人員	秦慧潔	學童健康安全照護。	
家長會長	丁千峯	協助推動、執行計畫方案，聯繫並整合社區資源。	

(六) 總參與人次：356人次。

(七) 學生總參與人數：26人。

(八) 地區資源配合及運用情形：

社群資源	結合與導入運用
合鴨藝術園地	1. 課程執行協力單位 2. 課程教具協助提供 3. 在地課程推動結合 4. 課程場地協助提供
在地志工	教學活動支援

(九)是否參與教育部(局、處)、農委會等相關食農教育計畫補助案：否

(十)是否已將課綱納入貴校食米教育等教材中：是

(十一)簡述貴校校本課程主要內容：

本校「蝠稻新嘉」校本課程主要是從生態特色課程及稻米課程出發，讓學生進行探索式的體驗，成就自我肯定，並透過不同學習課程領域的經驗統整，將課本所學藉由實際體驗延伸知識，具體實際化展現在美術教育與創作上。

近年來本校校本課程希望逐步向外拓展，不只是觀察校內之「生態體系」及社區的「稻米食農特色」，透過不同學習課程領域的統整，讓學生的學習更加多元化，特別是融合戶外教育實施後產出的成效往往令人驚艷，學生走出教室進入戶外學習場域進行探索課程，孩子們從各種自然情境中學習資料擷取閱讀、團隊協調合作、共同克服重重挑戰、獲得不同階段的素養學習成果。在戶外教育的過程中，增加視野廣度，學習到一些課本以外的常識，也更加體會到大自然的奧秘及面對自然生態的尊重態度，培養學生戶外探索的能力並淬煉心智。

三、執行期限：113年 1 月 1 日至113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以食農教育為主體，引發孩子的學習興趣，設計一系列的食米學習統整課程，解決傳統式課程之支離破碎，獲得完整的食米體驗課程。使學童不再對食物來源的農業因陌生而不知珍惜。導致對生態環境的漠視，甚至加以破壞而不自覺。
2. 台灣人在餐飲外食的機會較多，方便的外食容易造成不當的飲食習慣，更影響健康。本計畫的食米推廣體驗課程將強調回歸土地與飲食健康的關係。
3. 在孩子學習過程中種下一棵食米種子，讓孩子與土地產生連結，不論未來求學方向如何改變，讓孩子離鄉不離農，使回鄉務農成為孩子生涯發展選項之一，才不會在都市化潮流下而消失。

(三) 計畫目標

1、全程目標：

- (1)推廣食米及食米教育，深耕以米為主食並搭配在地生產農特產品之觀念，促進飲食文化傳承及均衡營養攝取觀念，達向下扎根之功效。
- (2)藉由食農教育課程的推動，讓學生了解均衡飲食文化及其產業發展，產生親近均衡飲食，喜愛均衡飲食，推廣健康均衡飲食之正向循環。培養學生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的核心素養。
- (3)透過學校、家庭及地區橫向連結，達到深化享當季、吃在地及培養學童好食力之目標。

2、本年度目標：

- (1)進行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藉由各種教具教導學生米食相關知識，包括認識稻米總類、在地特色稻米品種、稻米的等級區分、食米的製程、好米選購技巧及友善耕作方式等，貫徹從田間到餐桌的全方位飲食文化教育，引導學生以米為主食之均衡營養觀念。
- (2)進行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配合各大節慶辦理如綁肉粽、做碗粿等活動體驗課程；並邀集後壁區其他學校辦理米食創意繪畫競賽及主題活動等，鼓勵學童深入瞭解學習並創作分享。
- (3)進行校外學習活動-參訪稻米專業機構，如農業改良場及地區米廠等，將教學擴及學校之外，促進食米教學資源的共享與反饋。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預定種植水稻期作：一期作

2. 預定申請體驗學童年級及人數：本校一到六年級共26人

3. 課程規劃：(請檢附教案內容供參)

- (1)進行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與後壁區無米樂社區合作，利用課程時間指導學生認識稻米種類及友善耕作方式，辨別後壁區不同種類稻米品種，也讓學生瞭解農業永續循環再利用的概念。
- (2)進行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舉辦米食創意繪畫競賽及配合節慶辦理綁肉粽、做碗粿等活動體驗課程，讓學生親近米食；引導學生於日常飲食中嘗試

自己動手。

(3)進行校外學習活動，結合在地資源，如農業改良場及地區米廠等，將教學擴及學校之外，促進食米教學資源的共享與反饋。

五、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配合款	合計	說明（請列項目、單價、數量）
		經常	資本	小計			
21-10	租金	2.4	0	2.4	0	2.4	租金-車輛租金(本校-農業改良場)12,000元/輛*2輛=24,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	12.0	0	12.0	外聘講師費:800元/節*15節=12,000元
25-00	物品	53.0	0	71.4	0	53.0	1. 米食評鑑品評材料 100元/份*30份=3,000元 2. 碗粿材料100元/份*55份=5,500元 3. 創意畫競賽材料: 600元/份*50份=30,000元 4. 創意畫競賽獎章製作及米食獎品3,000元 5. 肉粽材料100元/份*55份=5,500元 6. 校外學習活動餐費150元/份*40份=6,000元
26-10	雜支	10.0	0	10.0	0	10.0	文具、紙張、印刷及保險費等共10,000元
合計		100.0	0	100.0	0	100.0	

※經費科目說明：

1. 租金：租用農田、校外教學遊覽車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工資、授課講師費、**內聘講師費及外聘講師費依據本轄教**

育局(處)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貴校會計人員確認無誤後編列，惟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講座鐘點費相關規定之上限。

3. 物品：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如米食體驗教作材料、課程所需相關物品等。

4. 雜支：印刷、文具紙張、郵電、體驗活動所需便當或餐點等。(應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額度不得超過計畫預算10%為原則、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隨身碟、燒錄機、記憶卡等)

農糧署推動食米學園計畫簡表（計畫研提使用）

附件

計畫名稱	新嘉國小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研提單位	新嘉國民小學			
歷年辦理 次數	歷年辦理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年份： ■首年辦理			
全校學生 總人數	26人			
課程 單元	食米基礎課程：4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4 校外學習活動：1			
計畫內容 *請按實施說明書 「計畫執行內容」 及「評鑑項目」簡 要說明	<p>本校連結在地資源，系統規畫共同性課程，並針對不同月份及節慶，分門別類設計不同類別課程，讓食米教育推廣所學深化於日常生活中。並邀集社區長輩及他校同儕一同參與，達成擴展親子教育、社區參與的機會，以創意多元的活動，讓親師生自然而然認同米食文化。</p> <p>1.食米教育基礎課程：將課程切分為稻米種植、友善耕作、生態導覽及品飯，教導學生米食相關知識及農業循環再利用之重要性，貫徹從源頭到餐桌的一條龍課程。</p> <p>2.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本校鄰近田地，課程中將邀請社區農家及家中長輩，搭配食米教育基礎課程，結合不同節慶如綁肉粽、做碗粿等，使食農教育從校內擴展到校外；另邀集後壁區其他學校一同舉辦食米教育繪畫競賽，將所學內容以畫筆呈現，讓學童學有所長。</p> <p>3.校外學習活動：預計6月畢業季前，帶領師生至台南農業改良場參訪，聘請場內專業講師以不同角度講解稻穀及稻米，以實地參訪方式讓學童走出教室，達成食農教育多元性</p>			
計畫經費 評估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申請補助款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配合款佔總經費比 率(%)
	100	100	0	0%
活動效益 評估	1. 透過學校、家庭及社區之橫向連結，共同活絡在地支持系統，以期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目標。			

<p>2. 推廣食米及食農教育，深耕以米為主食並搭配在地生產農特產品之觀念，促進飲食文化傳承及均衡營養攝取，達向下紮根之功效。</p> <p>3. 課程規劃配合不同節慶及教案，以生動活潑方式教導，讓學童對於各節慶有進一步的了解，達點線面的多元擴展性。</p> <p>4. 配合本校鄰近田地及參訪農業改良場，讓食農教育不再僅侷限於課本上文字與圖片，以實務面更能達成稻穀、稻米及食品的連結。</p>		
計畫聯絡人：王朝杰	職稱：教導主任	公務電話：(06) 6621981 # 16
手機：0921789530	電子信箱：jie0710@tn.edu.tw	

*若有相關計畫實績（例如：簡要計畫成果、活動照片及媒體報導等），請檢附於本表後方。

113年度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暑期育樂營

日期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08:40-09:20)	甲班-舞蹈 乙班-盈秀	食米教育-基礎 課程1	文化傳承體驗 課程1-做碗粿	文化傳承體驗 課程3-包粽子	甜甜兒童劇團
第二節 (09:30-10:10)	甲班-舞蹈 乙班-盈秀	食米教育-基礎 課程1	文化傳承體驗 課程1-做碗粿	文化傳承體驗 課程3-包粽子	甜甜兒童劇團
第三節 (10:20-11:00)	佛光會-生命教 育	食米教育-基礎 課程2	食米教育-基礎 課程3	食米教育-基礎 課程4	甜甜兒童劇團
第四節 (11:10-11:50)	甲班-盈秀 乙班-舞蹈	食米教育-基礎 課程2	食米教育-基礎 課程3	食米教育-基礎 課程4	甜甜兒童劇團
11:50-12:40	午餐時間				
12:40-13:20	午休時間				
第五節 (13:30-14:10)	學習扶助	種稻+彩繪	學習扶助	參訪農改場	學習扶助
第六節 (14:20-15:00)	學習扶助	種稻+彩繪	學習扶助	參訪農改場	學習扶助
第七節 (15:10-15:50)	學習扶助	種稻+彩繪	學習扶助	參訪農改場	學習扶助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林聖凱
電話：06-2372161
傳真：06-2740899
電子信箱：jack50087@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稻字第1131336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年度核定補助辦理單位及金額及計畫編號.pdf）

主旨：貴校申辦113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業獲同意補助，請於本（113）年3月20日前完成上網研提計畫，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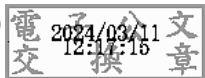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1月15日農糧稻字第113118508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研提網址為農業部（<https://www.moa.gov.tw/>）/資訊與服務/計畫研提/農業計畫管理系統（計畫類別：其他—農業發展基金、計畫型式：統籌計畫）。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追溯自本（113）年1月1日起，各項活動及課程請於10月31日前完成，並於3月20日前完成上網研提計畫。
- 四、為利旨揭計畫順利推動及提高核銷率，本計畫經費核撥方式採就地審計，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備查。本分署（辦事處）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貴校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五、檢附旨揭計畫核定補助辦理單位、金額及編號表1份。



正本：台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本分署（高雄辦事處、屏東辦事處、稻作產業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農糧署南區分署113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核定補助辦理單位、金額及計畫編號

單位：萬元

編號	申請單位	核定補助金額	計畫編號	備註
1	台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	14	113農基金-1.1-稻-3-S-南1	經112年度全國評鑑績優,直接評列113年優先補助
2	台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	10	113農基金-1.1-稻-3-S-南2	
3	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小	12	113農基金-1.1-稻-3-S-南3	連續3年以上辦理
4	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小	10	113農基金-1.1-稻-3-S-南4	
合計	4所學校	46		第1年參與學校計2所

農糧署推動食米學園 活動計畫活動照片



農糧署推動食米學園 活動計畫活動照片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環保小天使實施辦法

一、目的：

1. 維護師生的身心健康，使人人享有清潔空間。
2. 透過學生做中學過程，培養學生保護及改善環境的知識、態度、及能力，建立學生服務人群的熱誠。
3. 倡導珍惜資源，增進學生實踐節約能源，惜物愛物之生活方式。
4. 環保教育生活化，由點而面擴大影響層面，進而形成生活習慣。
5. 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教育的推展，建立學生正確的環保觀念。

二、承辦單位：新嘉國小學務組

三、實施重點：

1. 招收對象：本校六年級學生擔任，請導師徵選熱心服務、負責盡責同學擔任校園環保小尖兵。
2. 實施時間：每週五下午進行環保資源回收，營造健康環境。

四、工作項目：

1. 協助晨光打掃，7:45~8:00全校傾倒垃圾及回收事項。
2. 協助提醒同學落實校園資源回收工作事宜。
3. 校園環保小尖兵輪流協助校園資源回收事宜。
4. 能將環保工作身體力行，進而帶動家庭、學校、社區的環保意識。

五、工作守則：

1. 我願意身體力行，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2. 我願意協助班級、學校、社區推動環保工作。
3. 我願意為保護地球環境盡自己一份心力。

六、獎勵：

1. 每學期校園環保小尖兵表現優良者，請校長公開頒發『環保小尖兵』證書表揚。
2. 校園環保小尖兵每學期期末表現優良者，享有健康飲食餐點一份。

七、本實施計劃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向建憲

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王朝杰

校長：

新嘉國民小學 盧彥賓

校本健康策略-環保小尖兵



校本健康策略-健康小先鋒



校本健康策略-健康小先鋒

